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96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五批)的通知

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商务委，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经信产〔2024〕444号、沪商商贸〔2024〕156号、沪绿容〔2024〕22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安排4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**15781.71**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安排经验收通过的2个重点单项和1个重点区域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，合计**10028.1**万元。

2、按照《关于实施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的通知》（沪商商贸〔2022〕22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9家企业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，合计**4862.11**万元。

3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效奖励资金（第一批），合计**348**万元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6个项目，合计**543.5**万元。具体为：

2024年“能耗和碳排放跟踪分析和增长预测”等26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**416**万元；

2023年“上海市降低电力峰谷差实施方案研究”等4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**25**万元；

2022年“本市交通领域碳达峰重点问题和实现路径研究”等5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**67.5**万元；

2021年“2021年度节能减排小组活动”等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**35**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

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五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

附表：
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五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产业结构调整	10028.1	安排经验收通过的2个重点单项和1个重点区域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，合计10028.1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	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号）
2	绿色智能家电消费	4862.1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9家企业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合计4862.11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关于实施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的通知》（沪商商贸〔2022〕225号）
3	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	34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效奖励资金（第一批）共计348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5号）
4	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	543.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6个项目，合计543.5万元。 具体为： 2024年“能耗和碳排放跟踪分析和增长预测”等26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416万元； 2023年“上海市降低电力峰谷差实施方案研究”等4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25万元； 2022年“本市交通领域碳达峰重点问题和实施路径研究”等5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67.5万元； 2021年“2021年度节能减排小组活动”等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3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
合计		15781.71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